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相　對　人　江木清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，以訴訟繫屬為斷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 5號、84年度台聲字第525 號裁定、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「依本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惟審判法院有之，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」，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 點第4 項亦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惟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已就其與相對人間訴訟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爰聲請就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80360 號強制執行事件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重上字第995 號判決在案，聲請人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7 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復以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

由，向本院聲請准予裁定停止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80360 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此業據其提出之再審起訴狀1 份及其上蓋有最高法院收件章1 枚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再審之訴事件之受訴法院既為最高法院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有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應非本院所得審酌，故聲請人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為由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